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需要授予客户一定商业信用维持竞争优势，加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以及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新产品研发、钢结构业务、环保业务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2,124,980.26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35%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亦符合公司制定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既综合考虑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又兼顾投资者长短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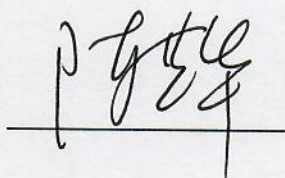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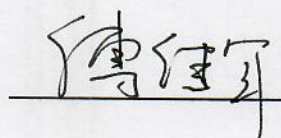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2年3月28日